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6〕8号

当事人：朱[redacted]

证件名称及号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0811[redacted]32

住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redacted]号

2026年3月26日，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郑国锋、刘武洪接到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线索，联合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redacted]的你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依法开展检查。院内搭建一钢构厂房，经焦作市文物勘探有限公司测量：该厂房整体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山阳故城”北城墙北侧，厂房南端距山阳故城北城墙约185—190米，厂房北端距山阳故城北城墙约205—210米。你称该厂房是2025年初建设落成。执法人员要求你提供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手续，你未能提供，并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身份证照片。建筑大棚东西距离约48米，南北距离约20米，厂房高度约7米。详情见执法人员现场绘制的《现场勘验图》，执法人员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改正违法行为。执法过程中，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

2026年3月27日，本机关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4月1日，本机关向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通知书》。2026年4月2日上午，你到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301室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你表示该钢构厂房建设主体是你本人，施工人员是同村村民，平时用于租赁给别人存放物品，并未依法向相关部门办理考古调查、勘探及其他相关施工手续，对你违法施工事实认可。

2026年4月24日，为进一步明确涉案钢构厂房的违法属性，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对你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行为，是否造成文物损毁、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等事项开展专业鉴定。

2026年5月7日，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收到河

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22号。判定如下:（一）涉案的钢构厂房没有对山阳故城的地下文物造成破坏;（二）涉案的钢构厂房部分占压山阳故城的建设控制地带;（三）涉案的钢构厂房虽然体量较大，但是在原有建筑基础上垫高修建，未对原始土层进行再次破坏，且建筑整体的灰色调相对平和，对山阳故城遗址的历史风貌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22号，涉案钢构厂房项目虽未对山阳故城地下文物及原始土层造成破坏，且对山阳故城遗址的历史风貌影响较小，但该钢构厂房实际占压山阳故城的建设控制地带。你构成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违法行为。

2026年5月8日，本案调查终结，你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焦作市山阳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举报材料1份;

2、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6〕8号的《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各1份，行政执法现场照片4张;

3、对你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4页，笔录中你承认在未取得考古调查、勘探手续的前提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4、你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你的合法身份;

5、《河南省第六批国保第四、五批省保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第50页相关内容，证明了涉案施工区域属于山阳故城建设控制地带;

6、河南省文物建筑保护研究院《鉴定评估报告》豫文物鉴字（2026）第22号，证明了钢构厂房没有对山阳故城的地下文物造成破坏，部分占压山阳故城的建设控制地带，对山阳故城遗址的历史风貌影响较小。

你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照前款规定

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你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2026 年 5 月 11 日，本机关对你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当场告知你拟处罚内容及你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截至到 2026 年 5 月 19 日，你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请求。

综上，现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